

## 附件 9-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陕西省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业务用房及公寓房建设项目配套基础弱电施工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陕西省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业务用房及公寓房建设项目配套基础弱电施工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96.387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6.83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汉中齐胜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31日



本项目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